**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47号）精神，设立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为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批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区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推进全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九）负责本单位及本系统所属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

（十）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全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信息库。联系服务一批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

（十一）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更好地规范行政行为。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维护稳定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部署， 以及市委编办关于设立民政综合性事业单位的要求，沈浑南编发〔2022〕14 号精神，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为副处级，加挂沈阳市浑南区社区服务中心、沈阳市浑南区中心敬老院、沈阳市浑南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协助民政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等工作。

（三）负责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婚姻教育等工作；受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婚姻登记有关工作。

（四）负责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负责料理丧 葬事宜。

（五）负责行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营殡葬单位的殡葬设施、设备安全监督工作；承办公墓的审批报批工作。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 实施，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七）负责指导街道、社区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加强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负责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比表彰，管理社区工作者劳资关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事宜；负责建立健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指导街道、社区主动排查管控来返人员，统筹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八）承担困境儿童救助、临时监护、教育、康复、医疗、 关爱帮扶、政策宣传等工作。

（九） 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 1.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本级
    2.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3035.81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22595.12万元增加440.69万元。主要是由于局本级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困难群众扩面保障，困难群体保障经费增加，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增加。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2022年下半年机构改革新增加事业单位，当时做2023年预算时未做基本人员支出经费。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67万元，上升106.38%。主要是由于2023年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68个，实际编制68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9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9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